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8期(总第139期)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3〕16号)	(3)
公布《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8)
公布《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1号)	(1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金属非金属矿山非法开采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3〕19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3〕20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培训〔2013〕84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19)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 及《游客乘车安全须知》投放工作的通知 (旅发〔2013〕210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2013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10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及复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3〕111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 及技术评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12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医院自制医用氧及火力发电企业脱销项目 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14号)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铝镁制品机加工作业场所粉尘防爆安全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17号)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期，接连发生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矿“5·11”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5·20”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等多起重特大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打击非法违法和治理违规违章行为不得力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警醒起来，吸取血的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13年6月至9月底，在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重要批示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集中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排查问题及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总结检查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环节，并将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检查范围

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简称“各单位”）。重点检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民航、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民爆器材等行业领域。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消防、煤矿、化工等重点行业，突出学校、医院、商业和娱乐场所、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 etc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 煤矿：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8 号）和煤矿安全七项治本攻坚举措，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超能力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停产整顿的小煤矿整改情况及复产验收情况。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炼油厂、港区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打

击治理烟花爆竹企业“三超一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生产企业转产关闭退出情况。

4. 消防：各单位都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5. 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开展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

6. 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7. 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8. 民爆器材：民爆器材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五) 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

四、检查方式

(一) 各单位都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央管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在内部认真进行检查的同时，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并对下级政府

及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要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督查。县乡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做到全覆盖。

(三)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督查组，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的全过程进行督查、抽查，组织互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国务院安委会要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全过程督导、督查。

(四) 要创新检查方式，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各地区要将有关情况每月上报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

(五) 要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国务院安委会统筹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地方各级政府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明确牵头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省、市、县、乡各级政府的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县乡、监督检查到县乡。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各省（区、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于6月20日前一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 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举报

奖励。同时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编发简报专刊，反映情况、交流经验。

(三) 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安全大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四) 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在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将总结报告报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要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将总结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0 号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3 年 7 月 10 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鉴定与分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品，是指各类单质、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是指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确定化学品的燃烧、爆炸、腐蚀、助燃、自反应和遇水反应等危险特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是指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结果或者相关数据资料进行评估，确定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类别。

第四条 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一) 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 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 1 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

分类工作，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设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有异议的鉴定或者分类结果进行仲裁，公布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情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负责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的评估与审核，建立国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信息管理系统，为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八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九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的化学品单位向鉴定机构提交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申请表以及相关文件资料，提供鉴定所需要的样品，并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二）鉴定机构收到鉴定申请后，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除与爆炸物、自反应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相关的物理危险性外，对其他物理危险性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送检样品应当至少保存180日，有关档案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与爆炸物、易燃气体、气溶胶、氧化性气体、加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自燃液体、自燃固体、自热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液体、氧化性固体、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腐蚀物等相关的物理危险性；

(二) 与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相关的蒸气压、自燃温度等理化特性，以及化学稳定性和反应性等。

第十一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化学品名称；
- (二) 申请鉴定单位名称；
- (三) 鉴定项目以及所用标准、方法；
- (四) 仪器设备信息；
- (五) 鉴定结果；
- (六) 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的化学品单位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鉴定机构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技术委员会申请仲裁。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仲裁决定。

第十三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鉴定报告以及其他物理危险性数据资料，编制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化学品名称；
- (二) 重要成分信息；
- (三)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或者其他有关数据及其来源；
- (四)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结果。

第十四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向登记中心提交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登记中心应当对分类报告进行综合性评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化学品单位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化学品单位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技术委员会申请仲裁。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仲裁决定。

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 (二) 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 (三) 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第十七条 化学品单位对确定为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

告的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上报上一年度鉴定的化学品品名和工作总结。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用途相似、组分接近、物理危险性无显著差异的化学品，化学品单位可以向鉴定机构申请系列化学品鉴定。

多个化学品单位可以对同一化学品联合申请鉴定。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发现其有新的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已经 2013 年 7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3 年 7 月 17 日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 二、必须确保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备。
- 三、必须确保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满足生产安全需要。
- 四、必须落实领导值班和职工进出厂登记制度。
- 五、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和危险工序持证上岗。
- 六、严禁转包分包、委托加工和违规使用氯酸钾。
- 七、严禁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
- 八、严禁高温、雷雨天气生产作业。
- 九、严禁违规检维修作业和边施工边生产。
- 十、严禁串岗和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 金属非金属矿山非法开采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5月23日，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埠东粘土矿因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引发井下透水事故，造成9人死亡、1人失踪。该矿2009年6月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即采取打密闭逃避检查的方式，有预谋、有目的地对粘土矿斜井进行掘进延伸，在批复的采矿许可范围以外长期、非法盗采已经关闭的煤矿残留煤柱，导致老空区积水溃入工作面，造成井下重大透水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该矿非法组织人员转移、藏匿遇难人员尸体，隐瞒事故。

7月23日，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硫磺矿因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引发井下火灾事故，造成10人死亡、9人受伤。该矿在2008年2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能延期换证的情况下，以改造完善硫铁矿生产系统为名，私自建设另一套采煤生产系统，长期、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最终酿成井下重大火灾事故，事故直接原因正在调查中。

这两起重大事故暴露出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非法违法现象在一些地区还非常严重，个别地区甚至十分猖獗，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地区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扎实、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安全生产大检查未能做到“全覆盖”，“打非治违”和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使各地区及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真正警醒起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特别是一些以矿业为经济支柱的地区，要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13〕2号）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扎实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并强化检查落实，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区要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和完善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国土、公安、煤炭行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严厉打击无证或证照不全采矿、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突出重点地区，紧紧盯住小矿山密集、事故多发和资源整合矿区，落实乡镇基层政府的监管职责，严防非法违法苗头和关闭矿井死灰复燃；要加强对火工品的管理，健全金属非金属矿山火工品申领、审批工作程序，从源头上切断非法生产链。

三、深化整顿关闭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要求，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完成确定的关闭任务。对于决定关闭的矿井，要认真对照整顿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关闭程序，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要通过各种主流媒体将关闭对象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与煤共（伴）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各地区要立即对辖区内与煤共（伴）生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特别是石墨、油页岩、硫铁矿、粘土矿等矿山，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摸排，发现持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煤炭资源的，一律责令停产。

五、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各地区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查处事故，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以儆效尤。对于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导致事故发生，以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精神，深刻吸取大连石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违章操作、违规动火，检维修管理、现场管理、承包商管理不到位，反复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的惨痛教训，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2013年7月中旬至9月底在全国开展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督促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所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彻底的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漏洞，全面提高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保障能力。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检查内容

（一）检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专家对所有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开展拉网式安全专项检查，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11个省（区、市）要组织对沿海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进行重点检查。

（二）重点检查内容。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办〔2013〕73号）中要求的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检查内容；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开展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情况；

3. 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4.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夏季“四防”措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落实情况；

6. 吸取同行业事故教训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石油化工企业还要重点检查：

1.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工艺运行及工艺纪律执行情况；

3. 巡回检查、交接班等制度落实情况；

4. 安全设施的完好与运行情况，尤其是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投用运行情况、紧急停车系统和联锁等系统的有效投用情况；

5. 设备设施尤其是大机组的安全运行情况，仪表、电气、公用工程系统的管理及运行情况；

6. 新装置试车和装置停、开工的安全条件确认情况；

7. 承包商安全管理情况。

石油库还要重点检查：

1.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情况；吸取事故教训，对设计进行复核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

2. 防泄漏和防腐蚀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设置情况；储罐根部阀和紧急切断阀设置和运行情况；

3. 仪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情况，包括液位、温度、压力监测仪表设置和运行情况，油罐液位超高报警和自动联锁装置设置和运行情况，油罐超低液位自动停泵措施设置和运行情况，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和火灾自动检测及报警系统的配置和运行情况；

4. 电气系统的管理情况，现场电气设备的防爆、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应急电源配备情况；

5. 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以及定期检验和维修情况，紧急状况下防止环境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6. 避雷设施的配置及定期检修、检测情况；

7. 原油储罐浮顶密封完好情况，一、二次密封之间可燃气体是否超标；

8. 相邻石油库防止事故相互影响的措施落实情况；

9. 2012年石油库安全专项检查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

油气装卸码头还要重点检查：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码头安全管理是否符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以及油气码头装卸作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

各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委明电〔2013〕2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夏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明电〔2013〕6号）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开展全面彻底的自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各企业和单位要于8月2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检查情况。各有关中央企业总部要于8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二）地方各级安委会检查。

地方各级安委会要组织安全监管、能源、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等有关单位，配备有关专家，对辖区内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进行全面检查。地方各级安委会要于9月10日前完成检查工作。各省级安委会要于9月30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点督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于9月中下旬组织督查组，对重点地区开展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情况及有关企业、单位进行督查。

四、相关要求

（一）各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检查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并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各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组织开展所属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

（二）各省级安委会要迅速部署开展本地区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创新检查方式，强化监督检查，严

格按照专项检查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查，注重实效，坚决防止走过场。

(三)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国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国务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培训〔2013〕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安全培训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不得再组织审批新的安全培训机构资格，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变相审批，确保《决定》各项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继续发挥现有安全培训机构作用，保证培训工作不间断、培训秩序不混乱。

二、各级安全培训监管机构要继续按照安全培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的除外)要求，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扎实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督促各类企业认真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培训基础建设，切实扩大安全培训覆盖面，切实做到高危行业企业全覆盖。

三、要尽快转变安全培训管理方式，加强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行为监管，督促安全培训机构按照安全培训大纲要求开展教学，引导安全培训机构重视社会效益，自觉改善条件，加强过程管理，有效提高安全培训质量。

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正在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体系。各省级安全培训监管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本地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制度，加强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教考分离，提高工作实效。

五、各级安全培训监管机构要进一步细化企业安全培训执法检查项目，依法严惩安全培训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重要内容和重点环节，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和培训机构安全培训不到位的责任，推动安全培训工作创新开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7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化工过程（chemical process）伴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料和产品，涉及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等多个专业和复杂的公用工程系统。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是国际先进的重大工业事故预防和控制方法，是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水平，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和任务

（一）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包括：收集和利用化工过程安全生产信息；风险辨识和控制；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通过规范管理，确保装置安全运行；开展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严格新装置试车和试生产的安全管理；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性；作业安全管理；承包商安全管理；变更管理；应急管理；事故和事件管理；化工过程安全

管理的持续改进等。

二、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二) 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企业要明确责任部门，按照《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的要求，全面收集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品危险性、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全部安全生产信息，并将其文件化。

(三)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信息。企业要综合分析收集到的各类信息，明确提出生产过程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作工艺卡片、编制培训手册和技术手册、编制化学品间的安全相容矩阵表等措施，将各项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纳入自身的安全管理中。

(四) 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信息文件。企业要保证生产管理、过程危害分析、事故调查、符合性审核、安全监督检查、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取最新安全生产信息。

三、风险管理

(五)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企业要制定化工过程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法、频次和责任人，规定风险分析结果应用和改进措施落实的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统称“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分析，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技术，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选用安全检查表、工作危害分析、预危险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HAZOP技术等方法或多种方法组合，可每5年进行一次。企业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进行风险辨识分析。企业要组织所有人员参与风险辨识分析，力求风险辨识分析全覆盖。

(六) 确定风险辨识分析内容。化工过程风险分析应包括：工艺技术的本质安全性及风险程度；工艺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严重事件的安全审查情况；控制风险的技术、管理措施及其失效可能引起的后果；现场设施失控和人为失误可能对安全造成的影响。在役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还要包括发生的变更是否存在风险，吸取本企业和其他同类企业事故及事件教训的措施等。

(七) 制定可接受的风险标准。企业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参照国际相关标准，确定

本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标准。对辨识分析发现的不可接受风险，企业要及时制定并落实消除、减小或控制风险的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四、装置运行安全管理

(八) 操作规程管理。企业要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内容，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等。

操作规程应及时反映安全生产信息、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的变化。企业每年要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至少每3年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企业要确保作业现场始终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阅；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建立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档案；鼓励从业人员分享安全操作经验，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和审核。

(九) 异常工况监测预警。企业要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对重要工艺参数进行实时监控预警；要采用在线安全监控、自动检测或人工分析数据等手段，及时判断发生异常工况的根源，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制定安全处置方案，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事故。

(十) 开停车安全管理。企业要制定开停车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制度。在正常开停车、紧急停车后的开车前，都要进行安全条件检查确认。开停车前，企业要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经生产和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要严格执行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企业要落实开停车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开停车方案，建立重要作业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度。开车过程中装置依次进行吹扫、清洗、气密试验时，要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介质前，要指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流程确认；引进物料时，要随时监测物料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确认流程是否正确。要严格控制进退料顺序和速率，现场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检，监控有无泄漏等异常现象。

停车过程中的设备、管线低点的排放要按照顺序缓慢进行，并做好个人防护；设备、管线吹扫处理完毕后，要用盲板切断与其他系统的联系。抽堵盲板作业应在编号、挂牌、登记后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并安排专人逐一进行现场确认。

五、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十一) 建立并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要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教育培训的具体要求，建立教育培训档案；要制定并落实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内容、方式和效果。从业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二)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按照国家和企业要求，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及本岗位操作要点、操作规程、危险因素和控制措施，掌握异常工况识别判定、应急处置、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技能与方法，熟练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当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改变时，要及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再培训。要重视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使从业人员不断强化安全意识，充分认识化工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和极端重要性，自觉遵守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企业要采取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措施，保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和效果。

(十三) 新装置投用前的安全操作培训。新建企业应规定从业人员文化素质要求，变招工为招生，加强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养。工厂开工建设后，企业就应招录操作人员，使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先接受规范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培训。装置试生产前，企业要完成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后参加全过程的生产准备。

六、试生产安全管理

(十四) 明确试生产安全管理职责。企业要明确试生产安全管理范围，合理界定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范围与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负责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对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对采用专利技术的装置，试生产方案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还要经专利供应商现场人员书面确认。

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负责编制联动试车方案、投料试车方案、异常工况处置方案等。试生产前，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要完成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工艺和安全技术规程、事故处理预案、化验分析规程、主要设备运行规程、电气运行规程、仪表及计算机运行规程、联锁整定值等生产技术资料、岗位记录表和技术台账的编制工作。

(十五) 试生产前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商要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生产等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开展“三查四定”(三查：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四定：整改工作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确认工艺危害分析报告中的改进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已

经落实。

系统吹扫冲洗安全管理。在系统吹扫冲洗前，要在排放口设置警戒区，拆除易被吹扫冲洗损坏的所有部件，确认吹扫冲洗流程、介质及压力。蒸汽吹扫时，要落实防止人员烫伤的防护措施。

气密试验安全管理。要确保气密试验方案全覆盖、无遗漏，明确各系统气密的最高压力等级。高压系统气密试验前，要分成若干等级压力，逐级进行气密试验。真空系统进行真空试验前，要先完成气密试验。要用盲板将气密试验系统与其他系统隔离，严禁超压。气密试验时，要安排专人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气密检查记录，签字备查。

单机试车安全管理。企业要建立单机试车安全管理程序。单机试车前，要编制试车方案、操作规程，并经各专业确认。单机试车过程中，应安排专人操作、监护、记录，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单机试车结束后，建设单位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制造商等方面人员签字确认并填写试车记录。

联动试车安全管理。联动试车应具备下列条件：所有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并已取得上岗资格；公用工程系统已稳定运行；试车方案和相关操作规程、经审查批准的仪表报警和连锁值已整定完毕；各类生产记录、报表已印发到岗位；负责统一指挥的协调人员已经确定。引入燃料或窒息性气体后，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每日安全调度例会制度，统筹协调全部试车的安全管理工作。

投料安全管理。投料前，要全面检查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和应急准备等情况，具备条件后方可进行投料。投料及试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要现场指挥，操作人员要持续进行现场巡查，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要加强现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投料试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现场人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

（十六）建立并不断完善设备管理制度。

建立设备台账管理制度。企业要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设备操作、维修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培训和资格考核，培训考核情况要记录存档。

建立装置泄漏监（检）测管理制度。企业要统计和分析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最大量。定期监（检）测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标定各类泄漏检测报警仪器，确保准确有效。要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建立检测数据库。对重点部位要加大检测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理管道、设备壁厚减薄情况；

定期评估防腐效果和核算设备剩余使用寿命，及时发现并更新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建立电气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要编制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企业电源系统安全可靠性和风险评估。要制定防爆电气设备、线路检查和维护管理制度。

建立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新（改、扩）建装置和大修装置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前、长期停用的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再次启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认。要建立健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联锁保护系统停运、变更专业会签和技术负责人审批制度。

（十七）设备安全运行管理。

开展设备预防性维修。关键设备要装备在线监测系统。要定期监（检）测检查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检查仪表，及时消除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压力管道阀门、螺栓等附件的安全状态，及早发现和消除设备缺陷。

加强动设备管理。企业要编制动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动设备始终具备规定的工况条件。自动监测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的转速、振动、位移、温度、压力、腐蚀性介质含量等运行参数，及时评估设备运行状况。加强动设备润滑管理，确保动设备运行可靠。

开展安全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企业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安全仪表功能（SIF）及其相应的功能安全要求或安全完整性等级（SIL）。企业要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21109）和《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安装、管理和维护安全仪表系统。

八、作业安全管理

（十八）建立危险作业许可制度。企业要建立并不断完善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十九）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责任。实施危险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得到落实。危险作业审批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确认后签发作业许可证。现场监护人员要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监护人员擅离现场。

九、承包商管理

（二十）严格承包商管理制度。企业要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

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企业选择承包商时，要严格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生产业绩，及时淘汰业绩差的承包商。企业要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方可凭证入厂，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企业要妥善保存承包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二十一)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商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要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现场安全交底的内容包括：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信息。承包商要确保作业人员接受了相关的安全培训，掌握与作业相关的所有危害信息和应急预案。企业要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十、变更管理

(二十二)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变更的技术基础、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是否修改操作规程，变更审批权限，变更实施后的安全验收等。实施变更前，企业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明确受变更影响的本企业人员和承包商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变更完成后，企业要及时更新相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二十三) 严格变更管理。

工艺技术变更。主要包括生产能力，原辅材料（包括助剂、添加剂、催化剂等）和介质（包括成分比例的变化），工艺路线、流程及操作条件，工艺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法，工艺控制参数，仪表控制系统（包括安全报警和联锁整定值的改变），水、电、汽、风等公用工程方面的改变等。

设备设施变更。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非同类型替换（包括型号、材质、安全设施的变更）、布局改变，备件、材料的改变，监控、测量仪表的变更，计算机及软件的变更，电气设备的变更，增加临时的电气设备等。

管理变更。主要包括人员、供应商和承包商、管理机构、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和标准发生变化等。

(二十四) 变更管理程序。

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负责人审批。

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没有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验收。变更结束后，企业主管部门应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报告，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相关部门收到变更验收报告后，要及时更新安全生产信息，载入变更管理档案。

十一、应急管理

(二十五) 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完善。企业要建立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要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评估预案演练效果并及时完善预案。企业制定的预案要与周边社区、周边企业和地方政府的预案相互衔接，并按规定报当地政府备案。企业要与当地应急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二十六)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企业要建立应急响应系统，明确组成人员（必要时可吸收企外人员参加），并明确每位成员的职责。要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发生紧急情况后，应急处置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要授权应急处置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组织装置紧急停车和相关人员撤离。企业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动态管理，定期核查并及时补充和更新。

十二、事故和事件管理

(二十七) 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的管理。企业要制定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加强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包括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车、异常工况、泄漏、轻伤等）的管理。要建立未遂事故和事件报告激励机制。要深入调查分析安全事件，找出事件的根本原因，及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二十八) 吸取事故（事件）教训。企业完成事故（事件）调查后，要及时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内部分析交流，吸取事故（事件）教训。要重视外部事故信息收集工作，认真吸取同类企业、装置的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十三、持续改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九) 企业要成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工作。

(三十) 企业要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纳入绩效考核。要组成由生产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人员参加的考核小组，定期评估本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功效，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

措施，限期整改，并核查整改情况，持续改进。要编制功效评估和整改结果评估报告，并建立评估工作记录。

化工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导意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化工过程安全管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7月23日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及《游客乘车 安全须知》投放工作的通知

旅发〔2013〕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示游客注意乘车安全、做好安全行车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游客在乘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旅游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摄制并制作了“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以下简称“宣传片”）及《游客乘车安全须知》（以下简称《须知》）。现将有关投放部署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迅速开展投放部署行动

加强游客安全乘车提示，积极培育和提升游客安全乘车意识和自觉性，并通过游客不断加强对安全行车的全程监督，对积极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旅游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长效推动游客乘车安全保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旅游、安全监管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积极部署“宣传片”及《须知》的投放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一系列工作部署的实际举措，迅速行动、力求实效。

二、积极督促旅行社等旅游经营企业做好“宣传片”及《须知》的投放工作

各地旅游、安全监管部门要尽快联合开展“宣传片”及《须知》投放的宣传动员工作，

积极提高旅行社等相关旅游经营企业的认识水平，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力争于2013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投放工作。旅游部门要督促旅行社在旅游包车行车前由导游或司乘人员向游客积极播放“宣传片”；与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签订包车合同时，要明确“宣传片”播放事项、播放设备配备要求，要求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投放《须知》，确保旅游团队所乘坐的旅游车辆，每车配置一部“宣传片”、力争每座配置一份《须知》。旅行社等旅游经营企业要将开展“宣传片”及《须知》的投放工作，作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游客安全提示告知制度的重要内容，责任到人、分工到岗，争取按时完成所有投放工作。

三、加强“宣传片”及《须知》投放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要积极开展“宣传片”及《须知》投放工作的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旅游、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集中开展针对性检查，对有关企业投放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及时，要积极开展现场督办整改。9月份，国家旅游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结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的有关要求，对“宣传片”及《须知》的投放工作进行抽查。

各地可从国家旅游局官方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宣传片”及《须知》。

- 附件：1. “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略）
2. 《游客乘车安全须知》（略）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7月1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征集2013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决定》（安监总科技

[2012] 119号)精神,加强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2013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一批安全生产科研攻关课题、一批可转化的安全科技成果,一批可推广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一批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应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应急救援等重点行业领域,以防范遏制事故、提高安全科技保障能力为目标。安全生产科研攻关课题应围绕安全生产重大需求,突破制约安全生产技术难题,开发关键性实用安全技术装备。可转化的安全科技成果项目应以促进安全生产保障作用突出的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化为重点。可推广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项目应以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为重点。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应以先进科技成果和重大技术装备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好、示范应用性强、防范事故效果明显的项目为重点。

二、申报办法和遴选程序

(一)自愿申报。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自愿申报,填写《2013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报所在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推荐部门)。

(二)初审推荐。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填写《2013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2)。中央企业组织申报的,由企业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

(三)专家评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结果公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确定的2013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相关表格请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www.chinasafety.gov.cn)“安全科技”栏目下载。

(二)凡被列入安全科技“四个一批”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优先纳入国家安全产业政策扶持范围,优先安排项目推广使用,优先参加安全科技成果奖评审。

(三)项目实施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四)已纳入首批安全科技“四个一批”的项目不再申报。

(五) 请各推荐部门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和推荐工作, 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 连同汇总表寄送至国家安监总局规划科技司。

联系人: 侯贤军

联系电话: 010-64464109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A145 室

邮编: 100713

附件: 1. 2013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申报书(略)

2. 2013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推荐汇总表(略)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6 日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推荐及复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3〕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0〕5 号)、《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安监总政法〔2011〕17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4 号)等要求, 强化企业安全基础,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现就 2013 年度示范企业推荐及 2010 年度示范企业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度示范企业推荐工作

(一) 推荐标准及数量。各单位要根据《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修订版)》(安监总厅政法函〔2012〕150 号)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省级安全监管局推荐辖区内

示范企业数量不超过3家；省级煤矿安监局推荐辖区内煤矿示范企业数量不超过2家（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级别须为国家级）。

（二）推荐材料。包括：示范企业申请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自评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安全绩效及其他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的相关材料。推荐单位要出具审核意见，中央企业还须提交集团公司总部的审核意见。

（三）推荐流程。2013年度示范企业推荐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纸质材料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邮寄上报，网上申报流程如下：

1. 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登录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www.china-safety.org），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提供的用户名称和初始密码进入“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系统”，为被推荐企业创建申报用户名和密码。

2. 被推荐企业在网上填写申请表，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提交给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

3. 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在网上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将通过审核的企业申报材料提交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二、2010年度示范企业复审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命名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49号）的要求，加强对已命名示范企业的管理，促进其持续改进、健康发展。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由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进行复查审核，流程如下：

（一）2010年度命名的示范企业自主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示范企业复审表（从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下载）。

（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要根据《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修订版）》对复审示范企业进行审核，并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送复审报告。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复审报告进行审核和抽检，对未通过复审的和未按期提出复审申请的，将取消其示范企业称号。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单位要把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精心组织，细化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扎实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发挥安全文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严格标准，注重创新，持续改进。各单位推荐示范企业时，要将评价标准作为重

要约束指标，申报企业要侧重于一矿一厂等基层单位，不以企业集团名义申报，严格把关，坚持重过程、重建设、重实效，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创新，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示范企业进行复审时，也要将评价标准作为重要约束指标，重点检查3年来企业发生事故情况、安全生产绩效、持续改进和交流示范作用发挥等情况，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并建立退出机制。

(三) 受理时间。

1. 2013年度示范企业申报受理时间截至2013年8月30日。

2. 请各有关单位于2013年12月30日前将2010年度示范企业复审报告、已命名企业的年度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安全文化创建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对安全文化建设的部署，省级示范企业开展情况，示范企业复审情况，安全文化建设经验等)及其电子版，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胡兰雨、刘延虎、董成文

联系电话：010-64463534 (带传真)、6446359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 (邮编：100013)

电子邮箱：xjw@chinasafety.gov.cn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7月1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 认可条件及技术评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等规定，为规范有序地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以下简称丙级资质)认可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丙级资质认可条件、技术评审项目和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科学合理规划丙级机构布局

丙级资质认可工作由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统一组织，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先规划，后发展”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丙级机构发展规划，坚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要与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布局相结合，现有机构（包括甲级、乙级及检测资质机构，下同）分布数量较多的地市，要严格控制丙级机构的发展数量，现有机构数量在5家以上（含5家）的地市，新发展丙级机构数量不超过1家；现有机构数量较少的地市，可优先发展丙级机构。二是要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换发工作相结合，未完成换证工作的省份暂不开展丙级资质认可，鼓励已换证但未达到新标准要求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丙级资质，原职业卫生检测机构和原职业卫生评价乙级机构自愿放弃乙级资质、申请丙级资质的，可不列入规划控制指标范围内。三是要与本地区的职业病危害特征、主要行业分布和实际工作需要相结合，因地、因时制宜地做好丙级机构的规划布局。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本地区丙级资质认可工作实施前，将丙级机构发展规划（包括编制依据、规划机构总数、各地市规划机构具体分布数等信息）报送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健康司）。国家安监总局根据报送的发展规划，预先将空白资质证书发放至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

二、健全规章制度，认真组织推进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认真学习掌握《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和丙级资质认可条件、技术评审项目和判定标准，并准确运用到丙级资质认可工作中。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实施丙级资质认可前研究制定并印发丙级资质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检测项目目录。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在职业卫生监管职责调整后，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严格落实行政审批责任，参照甲级和乙级资质认可工作程序，制定丙级资质认可工作程序及配套的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把丙级资质认可及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尚未调整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的省级、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提前研究丙级资质认可有关事项，做好制度建设等有关准备工作。

三、严格标准，稳步开展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已经调整、丙级机构发展规划已经核定、资质认可相关规章制度已经建立的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条件和标准，稳步开展丙级资质认可工作。丙级机构的业务范围按照《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号)的有关要求核定。丙级资质认可后,要监督有关机构严格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并依据计量认证证书批准的检测项目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活动。

四、优化备案、登记程序,保障丙级资质认可工作顺利开展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对丙级资质机构实行事前规划、事后备案制度,本着“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制定丙级机构审批备案程序,落实备案管理有关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丙级机构实行年度统一登记制度,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于每年12月10日前以省(区、市)为单位一次性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提交丙级机构登记报告和《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汇总表》(安监总厅安健〔2012〕86号文件附件2)。同时,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根据资质认可工作的需要,适时组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 附件: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技术评审项目和判定标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7月18日

附件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

一、机构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部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 (二) 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 (三) 有固定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档案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 (四)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二、人员要求

(一)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二)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年以上，并经培训合格，且不得外聘。

(三) 应当具有不少于10名经培训合格的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人员的构成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40%。

2. 检测人员不少于4名，且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3. 评价人员不少于4名，且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4.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5. 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

6. 具有满足所申请业务范围专业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且每项专业不少于1名。

三、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一) 具有附录所要求的基本仪器设备，并具备申报的检测项目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二)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应当满足工作的需要，且运行良好。

(三) 仪器设备应当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贴有相应状态标识。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当有相应校验方法并进行定期校验。仪器设备应当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四) 标准物质、标准溶液及化学试剂的配制标识与使用记录应当符合要求。

(五) 检测实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实验室应当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六) 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应当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湿度和放射性本底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准确的测量并记录。

(七) 应当为检测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

(一) 具备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并解决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

(二) 具备与所申报业务范围相应的基本检测能力，具体检测项目要求由省级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所有申报的检测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当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采用非标方法，应当进行方法比对或验证，编写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

(四) 样品检测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各自规定要求书写、打印、审核、签章、发送和保存。

(五) 独立完成盲样考核，且考核合格。

(六) 原始记录应当规范、清晰、完整、可溯源，并按规定的时间保存。

(七) 申报的每个检测项目应当完成至少 1 份模拟检测报告。

五、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能力

(一) 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正确；评价过程管理符合要求；原始记录准确、完整、可溯源。

(二) 申请的每项业务范围应当至少独立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模拟评价报告各 1 份。

六、其他要求

(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编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并严格进行质量控制。

(二) 应当有与其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措施。

(三) 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根据所申请的业务范围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附录

实验室检验及现场检测设备目录（丙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一	采样设备	
1	5L/min~30L/min 采样器	6
2	1L/min~5L/min 采样器	6
3	0~1L/min 采样器	6
4	各种空气样品收集器(大型气泡吸收管、小型气泡吸收管、多孔玻板吸收管、冲击式吸收管等)	8(每种)
5	压力计	1
6	温、湿度计	1
7	流量计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二	现场检测设备	
8	风速计	1
9	辐射热计	/
10	通风干湿球温度计	/
11	黑球、湿球温度计	/
12	个体噪声剂量计	2
13	积分声级计	1
14	手传振动测定仪	/
15	照度计	/
16	电磁场测定仪(含高频、超高频、工频及微波等频段)	/
17	紫外线测定仪	/
18	烟尘浓度测试仪	/
19	不分光红外线分析仪	/
20	皮托管及压力计	1
三	实验室检测设	
21	分析天平(1/1000)	1
22	分析天平(1/10000)	1
23	分析天平(1/100000)	1
24	去湿机	1
25	普通冰箱	2
26	低温冰箱(-20℃)	/
27	样品消化装置	/
28	样品混匀装置	/
29	磁力搅拌器	/
30	超声波清洗器	/
31	恒温水浴箱	/
32	离心机	/
33	高温炉	/
34	干燥箱	/
35	红外线干燥箱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
36	白金坩埚	/
37	普通坩埚	5
38	玛瑙研钵	/
39	生物显微镜	/
40	相差显微镜	/
41	分散度测定器	/
42	酸度计	/
43	分光光度计	1
4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45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46	高效液相色谱仪	/
47	离子色谱仪	/
4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49	气相色谱仪	1

说明：标“/”的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自愿配备。

附件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技术评审项目和判定标准

一、技术评审项目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序号	具体内容	
1. 组织机构	法人资格	1 ★具有法人资格	
	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	2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计量认证	3 ★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部门设置	4 质量管理部门	
		5 * 评价部门	
		6 * 检测检验部门	
	岗位设置、职责	7 *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	
		8 质量监督员、设备管理员、内审员、样品管理员、档案管理员	
		9 评价人员、检测人员	
		10 授权签发人	
	经费保障	11 台账及经费保障措施	
	依法执业	12 ★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序号	具体内容	
2.人员	技术负责人	1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1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不得外聘	
		14	经培训合格	
	专业技术人员	15	★经培训合格的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16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不少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40%	
		17	*检测人员不少于4名,且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少于1名	
		18	*评价人员不少于4名,且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少于1名	
		19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20	*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	
		21	*具有满足所申请业务范围专业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且每项专业不少于1名	
		22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现场笔试考核	23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必须参加考试,并考试合格	
		24	评价人员参加考试人数不少于3人	
		25	检测人员参加考试人数不少于3人	
		26	*现场考试人员合格率达到90%	
3.工作场所及实验室	工作场所	27	★有与所从事的评价、检测(检验)、质量管理等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8	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29	有独立的档案室,档案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实验室要求	30	检测实验室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1	检测工作场所的水、电、气布局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实验室具备有效的防尘防毒设施及相应的警示标识	
		32	实验室应配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33	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应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湿度和放射性本底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准确的测量并记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序号	具体内容	
4.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配备	34	* 具有附件 1 附录所要求的基本仪器设备, 并具备申报的检测项目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有购置凭证, 停用设备不计入有效设备	
		35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应满足工作需要, 并运行良好	
	计量检定	36	* 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 并贴有相应状态标识	
		37	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 应有相应校验方法并进行定期校验	
		38	检定周期内应进行运行核查	
	仪器设备管理	39	* 仪器设备应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40	主要仪器设备应建有档案, 有验收、检定校准、使用和维修等有关资料。进口仪器设备说明书的使用方法部分应当有中文译文	
		41	仪器设备应有固定的放置场所, 放置合理, 便于操作	
42		精密仪器和加热设备隔离放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	检测方法	43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 采用非标方法, 应当进行方法比对或验证, 编写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 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	
	检测样品及耗材管理	44	* 应当为检测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	
		45	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46	标准物质、标准溶液及化学试剂的配制标识与使用记录应符合有关要求	
	检测能力	47	* 应具备与所申报业务范围相应的基本检测能力	
		48	申报的检测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49	申报的每个检测项目应当完成至少 1 份模拟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抽查 5 份检测报告 与原始记录档案)	50	原始记录应按照要求书写、审核、签字	
		51	* 现场采样和检测记录信息规范、清晰、完整	
		52	* 原始记录具有可溯源性	
		53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规范	
		54	* 检测报告应按照要求打印、审核、签章、发送	
		55	检测报告检测方法与判定依据正确, 内容完整、规范	
		56	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应完整归档, 并按要求保存	
	实际操作能力考核 (参加考核人员不少于 2 名)	57	* 现场采样、检测操作规范、熟练, 记录规范、完整	
58		实验室分析操作规范、熟练, 记录规范、完整		
盲样考核	59	★盲样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要求(现场考核 3 个盲样, 根据申报的检测项目具体确定)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序号	具体内容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能力	评价能力	60	* 申请的每个业务范围应至少独立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模拟评价报告各 1 份	
	评价报告 (抽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模拟评价报告 2 份)	61	评价目的、依据、范围、方法正确,评价内容完整	
		62	工程分析全面、到位	
		63	*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全面、准确	
		64	危害程度评价和健康影响评价科学、准确	
		65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评价准确	
		66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	
		67	评价结论完整、准确	
	评价过程管理	68	评价工作委托文件	
		69	合同评审记录	
		70	评价方案的制定与审核	
		71	现场调查与实施	
72		* 评价相关原始资料应准确、完整、可溯源		
73		评价报告应按要求打印、审核、签章和发送		
74		评价报告及原始资料应完整归档,并按要求保存		
模拟评价	75	* 编制现场模拟评价报告的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评价等部分,要求分析全面、准确,防护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标准		
职业卫生工程考试	76	职业卫生工程测试操作熟练、规范		
7.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7	* 质量管理手册完整、规范、操作性强	
		78	* 程序性文件完整、规范、操作性强	
		79	* 作业指导书完整、规范、操作性强	
		80	记录表格完整、规范、操作性强	
	文件控制	81	文件受控制度建立健全	
		82	* 文件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83	内部审核全面、有效	
		84	管理评审应有效开展	
		85	纠正和预防措施可行、落实有效	
	监督记录	86	校核人记录	
88		* 监督员监督记录		
88		投诉处理记录		

注：有★为否决项，有*为关键项，其他为一般项。考核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二、判定标准

技术评审项目共 88 项，其中否决项 8 项，关键项 29 项，一般项 51 项。

判定标准如下：

评审结论	否决项	关键项	一般项
通过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无不符合项或 基本符合项数 ≤ 6 项
整改后通过	全部符合	无不符合项或 基本符合项数 ≤ 3 项	不符合项数 ≤ 3 项或 6项 $<$ 基本符合项数 ≤ 10 项
整改后复审	全部符合	不符合项数 ≤ 3 项或 基本符合项数 ≤ 6 项	不符合项数 ≤ 6 项或 10项 $<$ 基本符合项数 ≤ 12 项
不通过	不符合项数 ≥ 1 项	不符合项数 > 3 项或 基本符合项数 > 6 项	不符合项数 > 6 项或 基本符合项数 > 12 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医院自制医用氧及火力发电企业 脱硝项目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医院自制医用氧及火力发电企业脱硝项目安全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院作为事业法人单位，不是生产企业，对医院自制医用氧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的有关规定，医院自制医用氧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医院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加强对自制医用氧的安全管理。

二、火力发电企业建设液氨脱硝项目纳入电力项目的安全监管范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7月2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铝镁制品机加工作业场所粉尘防爆 安全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3〕117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铝镁制品机加工作业场所粉尘防爆安全标准适用问题的请示》（粤安监〔2013〕14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适用于铝镁粉加工企业（车间）。铝镁制品机加工作业场所的积尘清扫等可参照执行该规程。

二、目前，没有专门针对铝镁制品机加工作业场所粉尘防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等标准适用于铝镁制品机加工作业场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7月31日